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二〇一六年五月

申万宏源  
骑

##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票代持情形的意见
-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行健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行健智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行健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健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阳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倪新贤）
注册地：	苏州吴江汾湖镇汾湖大道55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最终控制人：	倪新贤
与公司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备案情况：	是已在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8832，基金管理人：上海盈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P1022396
实收资本	19,1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	2,5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

行健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仅为一，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19,100万元，并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行健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

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行健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持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的相关规定。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出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股票。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可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所有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增资议案获得全部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股份6,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6,800,000股的股东参加了表决，全部同意本次增资议案。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行健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23040004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75.5556万股，发行额2,500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后，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5556	2,500	现金	新股东



合计	75.5556	2,500	-	-
----	---------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行健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3.09<sup>1</sup>元人民币。参考公司2015年底每股收益1.16元，最终按每股33.09元的价格发行，市盈率为28.53倍，本次发行后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31.82倍。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持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本次发行价格系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300024机器人108.24倍，002527新时达50.38倍），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未签订对赌性质协议。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

<sup>1</sup>此数据为募集资金总额与发行股数的商的四舍五入值。

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4月21日，该议案经出席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行健智能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行健智能的所有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新增私募投资基金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33.09 元人民币。参考公司 2015 年底每股收益 1.16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 28.53 倍，本次发行后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31.82 倍。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持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本次发行价格系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300024 机器人 108.24 倍，002527 新时达 50.38 倍），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名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以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协议、备案登记资料、备案证明文件等相关信息，

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以及参加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原股东为 4 名，其中王宗义、王贵波和王霞等三人为自然人股东，仅有的一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即哈尔滨市行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认购对象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盈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综上，行健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没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票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查阅了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缴款人与认购对象一致，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行健智能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自行筹措且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行健智能股份的行为；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接受

信托持有行健智能股份的行为；本企业系本次认购的75.5556万股行健智能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者。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票代持的情形。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行健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仅为一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及认购对象提供的合伙人认购名单、已投资企业名单和《承诺书》等相关信息；取得了该基金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核查了基金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原股东及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4年，在参与本次认购之前已经有多次投资经历，其合伙人中没有挂牌公司的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卢秋林  
卢秋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5月12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骑缝章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公司  
2)